

# 玄奘大學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處理要點(N30M0386-141029E2)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制訂「玄奘大學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處理」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校內遇有食物中毒事件發生時，應依本校食物中毒處理流程，通報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，並儘速聯絡各相關單位。

第三條 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疑似食物中毒患者：立即將患者送醫，衛保組人員或校安中心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。

二、學校處理措施：

(一)衛保組封存當日食物檢體，通知 SGS 單位到校採集檢體工作。

(二)總務處現場拍照存證，並將餐廳所有餐具、調理用具、刀具、砧板及環境等全面徹底消毒。

第四條 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後，膳食衛生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選三位調查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進行食物中毒事件原因之調查，將調查結果呈報校長並公告周知，如有需要對外新聞發布，統一由秘書室負責。

第五條 疑似食物中毒事後處理：

一、追蹤患者健康狀況，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。

二、加強稽核餐廳、廚房環境衛生及督導工作人員清潔衛生。

三、檢討餐廳衛生管理機制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